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衛 生

提案人：議長 謝典林

連署人：賴清美、張春洋、李俊諭、張國棟、劉惠娟、曹嘉豪、黃正盛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減少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之次數，並增列可申請到宅鑑定服務之對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權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授衛長字第 113023840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謝典林議長等人提案『研議減少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之次數，並增列可以申請到宅鑑定服務之對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1 號案辦理。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最長為五年，但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基準，則免重新鑑定。三、有關『減少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次數』一節，本府業以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授衛長字第 1130244779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減少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之次數。四、另有關『增列可以申請到宅鑑定服務之對象』一節，考量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至醫療院所鑑定困難情形，本府增列此類對象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到宅鑑定服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

第 2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張春洋

連署人：李俊諭、吳韋達、莊陞漢、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鄰長因公外出之交通所需費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130237785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春洋議員等提案補助鄰長因公外出之交通所需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是以，鄰長由村（里）長鄰報鄉（鎮、市）公所聘

任，非屬地方制度法所定之法定職務，該法尚無規範鄰長相關經費補助規定可供地方政府依循。三、本提案將錄案，並依中央相關函釋衡酌業務需求及本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29）
本府民政處

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黃千宴、張錦昆、曹嘉豪、林小琪、蕭好亘、劉惠娟、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溪湖鎮大同路周邊路段之淹水事宜，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13023773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改善溪湖鎮大同路周邊路段之淹水事宜，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查原有路側側溝老舊，經常淤積，建議改善長度共計 380 公尺，因市區道路側溝為溪湖鎮公所管理維護，本府將函請溪湖鎮公所本權責妥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7）、本府工務處

第 4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黃千宴、涂淑媚、黃正盛、陳一惇、曹嘉豪、張國棟、陳銻銻、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瓦窰支圳光明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13023842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儘速辦理瓦窰支圳光明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地方反映瓦窰支圳光明橋上游右側土堤高度低於左側路面，降面時水位高漲漫過土堤，導致鄰近田地淹水，本府已進行會勘，改善長度約 260 公尺，因本案整治經費龐大，本府錄案研議處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
(列管號碼：113B00042)、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 6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張欣倩、賴清美、張雪如、莊陞漢、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以多元方式推動「行動圖書車」並擴增書車服務據點，讓學童及一般民眾皆可享有同等的圖書資源，以落實知識平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238386 號函復：「主旨：貴會許雅琳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彰化縣文化局『行動圖書車』並擴增書車服務據點，讓學童及一般民眾皆可享有同等的圖書資源，以落實知識平權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6 號案辦理。二、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三、彰化縣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原以消弭城鄉差距及推廣嬰幼兒為更落實知識平權，本府將配合明年開通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擴大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範圍，增加納任社區等場域。四、另考量推展閱讀效益及駕駛人力，規劃於學期間維持駐點本縣偏鄉國小，寒暑假期間擴大增加村里、社區等服務範圍，並提供借還書服務，透過多元的駐點安排，俾利進一步提供本縣閱讀風氣。」。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本縣文化局

第 7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洪騰明、張欣倩、賴清美、張雪如、莊陞漢、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玩具銀行」及「行動玩具車」，並以定點場域或行動模式，提供孩童玩樂及長輩使用，以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4 日字第 11302381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置『玩具銀行』及『行動玩具車』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議案第 7 號案辦理。二、『彰化縣玩具銀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設置啓用，提供本縣 0 至 6 歲幼兒適齡所需且安全之教玩具及繪本，保障其成長過程中之遊戲權，並促進親子共玩、共讀、共學。提供家長多元教養支持，藉由免費借閱幼兒教玩具及繪本，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亦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三、目前館藏教玩具 3,469 件及繪本 5,991 件，為提供民眾可及性及可近性服務借閱或便於使用教玩具及繪本，玩具銀行設置多處服務據點如下：(一)總行：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分行：本縣目前 7 處托育資源中心(育

兒親子館)。(三)分支據點：目前有 86 個分支據點，包含社區發展協會 61 個（其中 58 個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圖書館 14 個、衛生所 1 個、早療單位 3 個及 7 個非營利單位等，且持續擴增中。在多元支持與共融遊戲，不只讓孩子與家長使用教玩具及繪本，也讓身心特殊需求及代間教養之家庭一同進入教玩具及繪本的世界；募集二手教玩具及繪本，透過交換讓舊玩具也有新生命，推動玩具循環再利用，並製作成玩具分享包，提供脆弱家庭或有需求之家庭使用，或放置於各玩具據點供民眾使用，永續玩具資源，實踐綠行動。四、『寶貝嘟嘟車』共 7 台設置於玩具銀行及本縣 6 處親子館。主動將托育資源送達偏遠鄉鎮及社區，提供分支據點玩具回收、玩具檢測、親子互動遊戲、說故事等課程；並開放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村里辦公處(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以及個人名義（滿 3 對親子以上參加）提出申請。增進本縣兒童及其照顧者互動機會，提供多元共融活動，創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期待透過參與者口耳相傳，讓更多本縣民眾知曉玩具銀行提供之服務。五、為活絡分支據點運用，玩具銀行今年已開始辦理『老幼共融活動』結合高齡長輩與兒童玩具拆解及玩具大復活活動-113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內容有：(一)玩具拆解：玩具蘊藏著多種知識，透過玩具拆解過程，動動手又動動腦，讓老幼共同思考其關聯性、生活應用發揮潛能，爺奶手腦並用防失智。(二)玩具大復活：透過二手玩具回收再利用，設計闖關小遊戲，一起探索並刺激感官、活化腦力，促進代間互動共融學習，提昇兒童及老人身心健康，活的開心、活的健康。(三)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老幼共融活動」，並招募更多有意願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為玩具銀行分支據點，讓玩具銀行服務對象可以由小到老，遍及彰化縣每一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目標。六、辦理親子共樂活動-結合共創親職力講座 113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內容有：(一)玩具交換讚：二手玩具交換，歡迎大小朋友帶著家中用不到的玩具或繪本和其他小朋友分享交換，交換功能可正常運作，且至少 7 成新的無明顯損毀的玩具。(二)寶貝聽故事：針對玩具銀行繪本四大類別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繪本進行課程，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等活動。(三)教玩具借閱：提場提供教玩具供小朋友借閱使用。(四)設攤宣導：宣導玩具銀行入館證、借閱、玩具交換、玩具維修等業務及活動內容，讓參與活動民眾多認識玩具銀行的服務，進而到玩具銀行使用友善育兒空間。」。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36）、本府社會處

第 8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督飭廠商改善本縣公共自行車 (Moovo) 車輛妥善率，並於初次註冊該服務使用者較多之站點，增設豎立式告示，說明車輛租用流程、註冊方式及費率等，以

便外地遊客了解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府交管字第 113023775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督飭廠商改善本縣 MOOVO 公共自行車車輛妥善率，並於初次註冊該服務使用者較多之站點，增設豎立式告示，說明車輛租用流程、註冊方式及費率等，以便外地遊客了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本案經函請營運廠商運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該公司將規劃於重要站點出入口、牆面等醒目位置，尋找適合附掛說明看板之地點，並於縣內各旅遊服務中心櫃台提供說明折頁，方便外地旅客索取，其餘則在車身貼印 QR-Code，過手機掃描進行線上說明，期藉由上述多元管道讓初次使用者更清楚借還車流程。另有關提高車輛妥善率部分，廠商將利用 7、8 月暑假對所有車機、車輛及系統進行總體檢，並實施年度保養維護，以提高整體妥善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陸漢、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成濟、彰化縣議會許議員雅琳、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會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22）、本府交通處

第 9 號案 類別：交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李俊諭、莊陸漢、張欣倩、賴清美、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洪騰明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建置本縣公車候車設施規格增設「候車服務燈」之可行性，以增進公車駕駛識別性，並便利民眾乘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府交規字第 113023775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於建置本縣公車候車設施規格增設『候車服務燈』之可行性，以增進公車駕駛識別性，並便利民眾乘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候車服務燈』主要目的係為提醒公車司機提早變換車道停靠公車候車亭以避免民眾搭不上車，且經洽詢臺中市政府及市場潛在廠商結果，『候車服務燈』平均單座設備及系統建置費用昂貴，建置後每年度尚須編列維護標案預算，定期檢修設備。又因本縣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班次不如六都密集，同一站位不同路線車輛同時進站機率低，公車過站不停情形甚少。本府後續將持續了解其他縣市之使用狀況及效益，斟酌本府財政狀況，適時研議評估是否建置『候車服務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23）、本府交通處

第 10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洪騰明

案 由：建請文化局加強本縣各圖書館間館藏通閱機制，以便利本縣讀者跨區借閱，減少資源分配差異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2383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文化局加強本縣各圖書館間館藏通閱機制』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113 年 6 月 21 日議提字 10 號函辦理。二、本府有感於民眾閱讀需求及提供便民服務，規劃於 114 年縣立圖書館聯合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稱本縣公共圖書館）開始提供圖書通借通還服務，屆時讀者將可於本縣公共圖書館歸還其它圖書館之圖書，亦能透過線上預約圖書，並指定運送至鄰近圖書館取書。三、本案因涉鄉鎮市公所配合大量找書等人力及圖書財產管理事宜，本府將另召開協調會，以達順利執行通借通還服務之相關事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劉議員珊伶、詹議員琬惠、藍議員駿宇、黃議員柏瑜、李議員俊諭、莊議員陞漢、張議員欣倩、賴議員清美、李議員成濟、許議員雅琳、林議員宗翰、曹議員嘉豪、洪議員騰明、本府計畫處、本縣文化局

第 11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有關性犯罪、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案件受害人於警察機關報案後，加強各類社會福利、心理支持等資源媒介機制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社保護字第 113023777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就有關性犯罪、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案件被害人於警察機關報案後，加強各類社會福利、心理支持資源媒介機制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案辦理。二、警察機關受理旨揭案件被害人報案後，即進行責任通報，本府社會處受案後，依人在地原則立即評估處遇，經評估有後續接受服務需求之被害人，依其通報案件類型，提供相對應服務內容，包含：(一)共同性服務：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關懷訪視、法律服務、心理治療與輔導、驗傷與醫療協助、通譯服務、就

學協助，以及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二)個別化服務：1、性犯罪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訊、陪同開庭、緊急安置。2、家庭暴力被害人：成人庇護、目睹暴力子女輔導、相對人處遇。3、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保護、陪同偵訊。三、此外，為使保護服務更佳周延，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刻正進行修法程序，擬將跟蹤騷擾及性騷擾被害人納入補助範圍。」。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26）、本府社會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洪騰明

案 由：本辦增設多組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罰鍰收入勢將上升，建請縣府將該部分罰鍰收入用於提升本縣義交人員待遇、應勤設備及相關道路設施改善工程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7 月 30 日彰警交字第 113005799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提案『本縣增設多組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罰鍰收入勢將上升，建請將部分罰鍰收入用於提升本縣義交人員待遇、應勤設備及相關道路設施改善工程』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第 12 號)。二、對於義交人員權益，本縣極為重視，自 113 年度起，團體福利壽險每人保險費由新臺幣（以下同）480 元調高為 750 元，因公死亡理賠金額由原 100 萬元提升為 300 萬元；再依『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福利互助金，互助範圍包含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殘廢、喪葬及退隊等費用；另為確保義交人員執勤安全及舒適度，有關服裝部分，第 1 年及第 2 年購置服勤制服，第 3 年則購置透氣雨衣（循環辦理），勤務鞋每年購置替換，反光背心則是 2 年購置 1 次。三、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縣目前已提撥百分之十六，已高於中央法令規定，並由本局依權責及需求辦理分配，且『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已有明定優先支應『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等 6 項。四、有關道路設施改善工程部分，113 年度縣府自有預算用於工務處標誌、標線及新闢、拓寬道路工程等經費 25 億 9,000 萬元；另交通處使用縣府自有預算用於號誌、標誌及標線等經費 8,300 萬元，總計 26 億 7,300 萬元，目前所編列之預算，已符合實際業務所需，且無窒礙難行之處，如有經費不足時，可由其他財源彈性運用挹注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本局公共關係科、交通警察隊

第 1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林宗翰

連 署 人：吳韋達、陳銻銻、涂淑媚、郭燕陵、劉淑芳、陳玉姬、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路面改善工程及增設人行步道，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23773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宗翰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路面改善工程及增設人行步道，以維民眾通行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3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議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路面改善及增設人行步道事項，查該路段路權單位為和美鎮公所，該公所已提報『彰化縣和美鎮東谷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本府後續將俟核定結果予以協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8）、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林宗翰

連 署 人：吳韋達、陳銻銻、涂淑媚、郭燕陵、劉淑芳、陳玉姬、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彰新路二、三段（彰 195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3023773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宗翰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彰新路二段、三段（彰 195 線）路面改善工程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4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議案件，經現場勘查建議改善長度約 1,500 公尺，寬度約 14 公尺，該段路面老化龜裂，為維護道路行駛及學童上下課安全，本府納入年度縣鄉道養護計畫評估辦理。三、隨文檢附 113 年 6 月 6 日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9）、本府工務處

第 15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葉永清

連 署 人：黃正盛、黃俊源、蕭好亘、林宗翰、涂淑媚、陳榮妹、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改善南郭坑溪夜間照明，以增加八卦山觀光區域景點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3023844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永清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規劃改善南郭坑溪夜間照明，以增加八卦山觀光區域景點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彰化市南郭坑溪營造光環境硬體設施部分，本府將洽專業廠商研議評估，另有關街頭藝人駐唱、餐飲攤車等軟體活動部分，後續將評估搭配活動規劃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45）、彰化縣文化局、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16-1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黃千宴、林小琪、吳錦潭、鄭俊雄、張錦昆、詹木根、劉淑芳、李浩誠、陳重嘉、陳榮妹、白玉如、劉惠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區開放民宿設立申請，以帶動南彰化觀光產業升級，並充實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23844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員林都市計畫區開放民宿設立申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旨揭貴會建議事項，本府將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於本縣『員林都市計畫』區內蒐集彙整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範圍資訊，並納入研議續處，以期帶動南彰化觀光產業升級，並充實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

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46）、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營運管理科、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16-2 號案 類別：城 觀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黃千宴、林小琪、吳錦潭、鄭俊雄、張錦昆、詹木根、劉淑芳、李浩誠、陳重嘉、陳榮妹、白玉如、劉惠娟、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區開放民宿設立申請，以帶動南彰化觀光產業升級，並充實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3321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員林都市計畫區開放民宿設立申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及本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238443 號函（正、副本諒達）續辦。二、旨揭貴會建議事項，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本府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326152 號公告（詳如附件）本縣『員林都市計畫』全區，為『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範圍。三、上開公告相關之民宿設立申請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會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營運管理科

附件：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企字第 11303261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目。

公告事項：本縣「員林都市計畫」全區，為「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範圍。

縣長 王惠美

第 17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小琪、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施佩妤、黃千宴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清淨本縣管轄之河川大排，以改善灌溉水質，並提升環境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字第 11302384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清淨本縣管轄之河川大排，以改善灌溉水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建議案，本府已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於舊濁水溪排水、陳厝厝排水及過溝排水等本府轄管區域排水所設制排水門，於枯水期水源不足時，規劃常態性啓閉水閘門，並辦理設施範圍上下游五十公尺內之垃圾清除作業，以維持周邊環境。三、另旨揭建議案，請本府制定彰化縣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水閘門取水灌溉管理辦法，並增訂獎勵條款，以利居民共同參與水環境改造乙節，因本案涉及水利法與農田水利法範疇，且本縣水門操作維護及灌溉用水調配作業係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業務職掌，為確保本府後續訂定該管理辦法與現行法規不相抵觸，本府將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提供意見，俟彙整意見後辦理前述草案之研擬。」。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43）、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18 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子琪、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施佩妤、黃千宴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南彰化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多用途室內運動場館，以平衡南北差距，促進國民健康活動，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3800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儘速於南彰化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多用途室內運動場館，以平衡南北差距，促進國民健康運動，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8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打造彰化為健康樂活城市，繼彰北、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後，刻正規劃興建和美全民運動館、鹿港全民運動館、溪湖樂活運動館及二林樂活運動館等，以提供平價、優質服務，並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游泳教學等公益時段，鼓勵縣民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同時挹注超過新臺幣 2.1 億元完成整建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及

健興游泳池等場館，且取得國家級標準競技場地認證。三、後續將規劃田中、北斗全民運動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評估，了解地方需求，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達成八大生活圈各打造一座室內大型運動場館之目標，以促進國民健康活動，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俊雄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木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錦花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錦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藍駿宇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施佩好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千宴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31），本府教育處

第 19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小琪、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施佩好、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剷除有毒外來植物銀膠菊，以避免危害擴大及民眾受害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9 日字第 11302380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會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剷除有毒外來植物銀膠菊，以避免危害擴大及民眾受害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9 號案辦理。二、本府前以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農林字第 1120500763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查轄內銀膠菊危害面積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府農林字第 1120525486 號函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研提計畫，後續業經該分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投企字第 1134102374 號函核定在案，本府另以 113 年 4 月 1 日府農林字第 1130115621 號函委託花壇、二林、芳苑、鹿港、福興及大城等鄉鎮公所提報危害面積超過 5 公頃者予以核撥經費補助其防除作業，並委託芳苑、鹿港等鄉鎮公所辦理銀膠菊防除宣導會，其他相對零星者則購買藥劑配送予公所進行防除作業。三、本府再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府農林字第 1130241094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向民眾加強防除工作宣導，並請本府教育處轉知本縣各中小學教導學生辨識銀膠菊，該處業以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43204 號函廣為周知縣內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教導學生辨識銀膠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3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案人：黃俊源

連署人：鄭俊雄、曹嘉豪、黃千宴、林小琪、陳玉姬、張錦昆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申請廢止撥用福興穀倉三連棟之相關建物，以利農會管用合一，並利後續福興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及地方產業交流等用途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3023839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俊源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申請廢止撥用福興穀倉三連棟之相關建物，以利農會管用合一，並利後續福興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及地方產業交流等用途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有關福興穀倉三連棟之相關建物，本府刻正依據國有財產署『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14 點規定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廢止撥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俊源、鄭議員俊雄、曹議員嘉豪、黃議員千宴、林議員小琪、陳議員玉姬、張議員錦昆、本縣文化局

第 21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顧黃水花

案由：員林市待人坑野溪屬老舊砌石護岸且部分溪床掏空，建議縣府應進行檢視且進行老舊護岸整治更新。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113023843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員林市待人坑野溪屬老舊砌石護岸且部分溪床掏空，建議本府應進行檢視且進行老舊護岸整治更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會勘在案，係本縣員林市待人坑野溪因既有護岸有老舊風化情形及渠底部分區段有破洞掏空狀況，影響其原有功能，本府已籌編經費 500 萬元，預計辦理野溪護岸改善長度約 200 公尺，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後續將儘速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44）、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2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顧黃水花

案由：員林市中東里山腳路五段 186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護，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養工字第 113023774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辦理『員林市中東里山腳路五段 186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經查該路段為一般村里道路，係員林市公所維護管養，路面不佳將函請本縣員林市公所本權責妥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20）、本府工務處

第 23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張春洋、莊陞漢、黃正盛、張國棟、李俊諭、賴清美、蕭好亘、涂淑媚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寺廟無障礙坡道修繕補助計畫」，輔導本縣寺廟設置高齡無障礙設施，以打造友善寺廟環境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4 日府民宗字第 1130237794 號函復：「主旨：貴會溫芝樺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寺廟無障礙坡道修繕補助計畫』輔導本縣寺廟設置高齡無障礙設施以打造友善寺廟環境案，本府錄案研議，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3 號案辦理。二、隨著都市人口不斷的高齡化，無障礙之友善環境是邁向現代化都市具備條件之一，也是本府積極努力目標，旨案建議事項有關長輩與身障人士時常去廟宇祈福求平安，為期打造友善寺廟環境，建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寺廟無障礙坡道修繕補助計畫』，本府錄案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1300030）、本府民政處

第 24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林小琪

連署人：陳玉姬、詹木根、周君綾、鄭俊雄、吳錦潭、曹嘉豪、黃千宴、黃俊源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體育設施，以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環境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380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小琪議員等 9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改善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體育設施，以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環境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4 號案辦理。二、本府重視體育運動推廣，為了持續打造更優質的運動

環境，提升本縣的運動風氣，繼彰北、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後，積極規劃興建本縣第三座大型運動場館設施『和美全民運動館』，成功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新臺幣 1 億元，並依地方建議，規劃設置溫水游泳池、新型態健身房、瑜珈（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戶外 200 米田徑場及必要附屬設施等，不僅可以滿足『全年齡層』運動需求，更可提供和美鎮公所辦理『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之用。三、貴會建議本府改善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體育設施，本府將綜合考量城鄉均衡發展、運動人口、基層運動推廣效益、整建預算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與和美鎮公所等單位研議評估，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政策、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新建或整建既有體育場設施，以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木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鄭俊雄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錦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千宴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俊源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32）、本府教育處

第 2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張錦昆

連 署 人：鄭俊雄、吳錦潭、詹木根、黃千宴、吳淑娟、陳玉姬、林小琪、黃俊源、曹嘉豪、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大開放身障停車優惠至一般車格，俾利身障人士於路邊停放車輛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交管字第 1130237761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錦昆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擴大開放身障停車 優惠至一般車格，俾利身障人士於路邊停放車輛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5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縣現行身障停車優惠措施，茲說明如下：(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有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並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停車優惠措施，即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每日一次前兩小時半價優惠。(二)目前全縣路邊收費停車格約 3600 餘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為 108 格，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本縣路邊收費停車格目前僅於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及北斗鎮之市區內設置，其餘多數鄉鎮尚無收費。受限於目前全縣路邊收費停車格位數遠低於六都收費停車格之規模，且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持有數逾 16000 張（尚不含其他縣市持有者），遠高於本縣路邊停車格數量，爰參照其他縣市開放身障停車優惠至一般車格，將導致停車位周轉率下降，嚴重影響一般民眾停車權益。三、考量本縣各公所路邊停車收費開辦情形，旨案建議事項將納入本府規劃參考，另本府將邀集各公所召開工作會議，以共同研商最適之身障停車優惠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24）、本府交通處

第 2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盡速針對所轄行道樹木、護岸樹木及影響道路安全各類花草樹木，進行通盤檢討，以維護縣民行的安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府工養字第 113023774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盡速針對所轄行道樹木、護岸樹木及影響道路安全各類花草樹木，進行通盤檢討，以維護縣民行的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6 號案辦理。二、本府針對縣、鄉道路行道樹（含喬、灌木植栽）養護概況：(一)本府於汛期前，自（每）年度 2 月初針對重要道路開始修剪路樹，至 5 月底持續完成轄管縣道及重要路段路樹修剪，另於颱風季（6 月至 9 月）期間皆加強巡視維護轄管道路行道樹並適度疏枝平衡樹冠及針對危險枝幹修剪。(二)為維護行道樹美觀、健康的生長，也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每月派員不定期巡查全縣轄管重要道路，針對樹木傾倒、樹葉茂密下垂、樹木竄根、樹木枯萎、交通號誌及監視器遮蔽等項目做例行巡檢，若發現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之情形也會立即處理，以確保行車安全，同時巡檢植栽相關健康狀況，是否受到明顯的風折、人為機械式傷害、蟲害及菌害等危害，並執行相關防治及判定危險木、枯木立即修（移）除作業。三、本府因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含本府相關承攬廠商）之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一)天然災害（含豪雨）、緊急事故勤務作業，本府皆有成立相關道路（山區）防災、緊急處理 LINE 通訊相關群組，於平時巡查通報、機關與民眾反映案件及當中央氣候局發佈颱風、豪雨警報期間，本府承攬廠商皆隨時待命接受機關緊急通知處理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處理，廠商需巡視契約路線植栽區內行道樹並加強牢固，以防止傾斜倒扶，機關緊急通知處理（含發生傾倒需搶修扶正（含修剪）等施工時），廠商應即時動員與完成處理，以維持用路安全。(二)另於汛期、颱風季前，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道路管養機關單位，針對本縣境內道路範圍之植栽，依據權責工作分工，加強辦理其所管養道路相關植栽維護巡查作業及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21）、本府工務處

二、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張國棟、李俊諭、張春洋、洪騰明、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社頭鄉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以提升社頭鄉都市街道服務機能與滿足生活品質需求，並保障民眾通行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4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77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好亘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社頭鄉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為辦理本縣人行道規劃盤點，本府於 113 年 6 月 7 日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彰化縣市區道路暨人行環境品質規劃案』，計新臺幣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縣府自籌 112 萬），就本縣八大生活圈範圍擬定八大亮點計畫（如彰化市人本城區）。三、後續規劃完成後將積極協助地方公所提報計畫爭取工程補助，以打造本縣更優質安全的用路空間。」。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27）、本府工務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銄銄、莊陞漢、賴清美、張錦昆

案 由：為保障學生通行安全，建請縣府評估彰化市南郭路商圈路段，設置標型人行道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交工字第 11302377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評估彰化市南郭路商圈路段，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評估彰化市南郭路商圈路段，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因權責單位為彰化市公所，本府將函請該公所檢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25）、本府交通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銄銄、莊陞漢、賴清美、楊子賢、張錦昆

案由：為減少犬隻咬傷民眾之事件發生，建請強宣導狗飼主於公共場合遛狗時應全程牽繩等相關飼主責任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9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302380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加強宣導狗飼主於公共場合遛狗時應全程牽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目前動物保護法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未規定須強制繫繩，惟該犬隻如為公告具攻擊性或危險性品種之犬隻，便須採取繫繩及配戴透氣口罩及箱籠裝載措施。如飼養寵物之飼主未將寵物妥善管領，無人伴同使其疏縱在外，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處以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攻擊性之寵物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如因犬隻在外遊蕩導致民眾受到傷害，除可依動物保護法裁處外，飼主亦將面臨民刑事上之責任。三、本府今年委請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協助辦理校園動物保護教育計畫，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本縣 43 間校園講習，計 5,717 人次，希藉由動物保護教育課程讓學童了解正確飼養觀念及強化飼主責任，另本府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工作、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巡迴活動及寵物認養專車活動，亦於活動現場發送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宣導單張，宣導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觀念，今（113）年已辦理 205 場次，宣導人數計 5 萬 7,700 人次，並持續透過網站、粉絲專頁及社群媒體加強宣導相關活動訊息及動物保護觀念，期能促進動物友善環境，打造本縣為友善動物之城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銜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113800035）、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臨第 4 號案 類別：教 育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銜銜、莊陞漢、賴清美、楊子賢、張錦昆

案由：為強化學童交通安全意識，建請縣內各國小辦理「交通安全實地教學演練」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11302370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 6 位議員提案為強化學童交通安全意識，建議縣內各國小辦理『交通安全實地教學演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30240599 號函重申請所轄學校確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用路觀念，降低事故發生，並請學校每月依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確實填報『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本月依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提醒學生危險路段及事故原因，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宣導次數』以利本府追蹤學校執行情形。三、另本府責成學校應執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

時以上，並可應用交通部及教育部編訂之『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教育手冊及教具學習單』進行交通安全課程，將交通安全的觀念向下扎根。」。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33）、本府教育處



貳、會議記錄

第 20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時 37 分
-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銄銄議員
-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 主 席：謝議長典林、柯振杯議員 記錄：林昱伶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起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15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 二、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50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50 案，全部列入本次臨時會議程。
- 三、追認柯振杯議員擔任會議下半場主席（縣府提案第 18-50 案）。
- 散 會：11 時 23 分



參、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佐 洪麗瓊

電 話：7620774#223

傳 真：7614209

電子信箱：adcc_027@chcgadcc.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198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溫芝樺議員於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質詢，有關本縣寵物登記及流浪狗精準捕捉等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質詢辦理。
- 二、有關本縣寵物登記的落實程度？寵物店買狗時會做寵物登記嗎？稽查次數？
 - (一)截至 113 年 5 月 20 日為止，本縣家犬登記率：89.93% (65699/73055)，家貓登記率：87.12% (48544/55720)，整體的寵物登記率：88.72% (114243/128775)。
 - (二)目前彰化縣的特定寵物相關業者共有 255 家，依照「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買賣交易時業者應提供寵物登記、飼養管理須知、獸醫師開立最近 3 個月內寵物診斷書或證明書及來源母犬貓資料等訊息給購買方，所以民眾於寵物販賣業者購買特定寵物（犬、貓）時，販賣業者應完成植入晶片與寵物登記工作，違者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113 年度針對特寵業者共進行 427 場次的查核，均符合規定。
- 三、有關本縣流浪狗「精準捕捉」相關作法？
 - (一)目前本縣捉流浪狗工作為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落實精準捕捉及人道捕犬原則，捕捉對象以會追逐或攻擊民眾，或破壞農作物之流浪犬為優先捕捉對象，如有上述情形，民眾可撥打捕犬專線：04-8590010)，並提供流浪犬詳細資訊，錄案後本縣動物防疫所會轉請當地所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捕捉。
 - (二)目前本縣捕捉流浪狗工作，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可主動出動捕捉，民眾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反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二、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 址：500057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 辦 人：組長 陳雯龍

電 話：04-7203965 傳真：04-7284213

電子信箱：peter@ms1.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 113003947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局增設測速照相及科技執法，在減少交通事故及民眾受罰金額的比例等資料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局新設 12 處科技執法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起啓用，該 12 處地點 112 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與 111 年同期比較，全般交通事故減少 16 件（10%），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無發生。

二、另 12 處科技執法地點，112 年舉發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新臺幣 6,509 萬 9,900 元，逐月遞減，顯示有效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正本：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局公關科、交通警察隊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曹中霖

電 話：04-7536055

傳 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shenlin99@email.chcg.gov.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 1130218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席所詢事項「易肇事路口案，改善邏輯為何」回覆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113 年 5 月 6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縣長室、本府交通處

針對吳韋達議員所提「易肇事路口案，改善邏輯為何？」回復如下：

一、全國交通事故在 111 年達到高峰，易肇事路口改善受到各界關注，中央易肇事路口改善補助計畫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依據碰撞構圖，瞭解肇事可能之原因及型態，研擬改善對策，進行改善。惟之後隨著「行人地獄」議題之發酵，各界更迫切要求政府加速改善交通安全，易肇事路口之改善，已由原本之「車本」為主之概念，逐漸改為強調「人本」之改善概念，關注行人涉入之路口肇事改善。迄今，針對路口保護行人之主要對策亦已具體形成。中央在 112 年中之後，易肇事路口改善補助計畫已未再明列要求必須依據碰撞構圖進行改善。

二、路口改善主要對策如下：

(一)保護行人措施：

1. 縮短行人穿越路口時間：行穿線儘量與道路線形正交、路口轉角人行道外推或以槽化線修飾形成行穿線穿越車道長度縮短效果。
2. 行人必須穿越路寬較大之路口時，增加行人庇護空間及設施。
3. 清除路口妨礙行車視線之障礙物。
4. 加強行穿線照明。
5.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並設定早開或專用時相。
6. 縮小路口範圍，除降低車速外，亦形成行穿線位置相對退縮效果。惟須注意車輛轉彎軌跡能安全通過，必要時轉角增設緣石或護欄，保護行人安全。
7. 串聯路口之人行動線空間。

(二)減少車行事故：(大原則為減少行車動線可能之衝突)

1. 檢討車道配置，於路口前，依車流量及轉向需求，先行導引分流。
2. 增設路口轉向導引線。
3. 雙向 4 車道取消禁行機車及強制機車二段式轉彎。
4. 檢討既有交通號誌時制設定。
5. 非號誌化路口，增設停、慢、讓等警示標誌標線，或依狀況設置管制號誌。

三、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本縣彰化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112 年 1 至 12 月以 CBI 排序前 5 名肇事路口。

四、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址：50004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辦人：組長 蕭汝上

電話：警用：7472533；自動：04-7203966

電子信箱：suny500104@ms1.ch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 1130039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議席關心民眾遭冒用車牌，協調監理站撤單及 ETC 扣款退回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 113 年 5 月 20 日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建議列管案件一覽表辦理。
- 二、民眾遭冒用車牌，可向警察機關報偽造文書案，再向監理站申訴撤銷及向 ETC 遠通電收公司申訴扣款退回，以維護本身權益。
 - (一)有關遭冒用車牌撤銷罰單一事，裁罰單位監理站接獲申訴後，將函文向擊單單位查證後，再辦理重新裁罰作業。
 - (二)另有關 ETC 扣款，向承攬廠商（遠通電收）申訴程序為：
 - 1、在遠通電收下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TC 罰單申訴案件陳述書」，填妥陳述理由及附上罰單、行照、車主駕照影本資料傳真該公司，完成後電話確認資料傳送是否成功。
 - 2、該公司受理後，並將於 40 個工作天內結案回復。

正本：彰化縣議會涂淑媚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局公關科、交通警察隊

五、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址：500057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辦人：警務員 李佩如
電話：自動 04-7619556；警用 747-2042
傳真：自動 04-7619556；警用 2043
電子信箱：bjkelly@ms2.ch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彰警行字第 1130049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席詢問本局員警執勤攜帶止血帶看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113 年 5 月 13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局召集外勤單位員警研議結果，尙無配發止血帶急迫必要性，原因如下：

(一)員警執行勤務所攜帶裝備，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訂「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執行，「止血帶」非屬「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裝備項目。

(二)止血帶運用需具備緊急救護技能，非外勤員警必備專業，另本局轄區醫療院所普及，通知 119 救護人員可立即到達並提供緊急救護，若有救護需求仍以專業醫療單位處理為佳。

正本：彰化縣議會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局公共關係科、行政科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謝宗憲
電 話：7532826
電子信箱：zongsian.sie@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第 1130175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契約書及投標須知各 1 份，旨揭規定登載於本府財政處網頁／法令規章。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議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處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為使本要點符合現行實務作業，相關程序規定更加周延，以提供標租作業更明確之法令規範，爰擬具「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投標資格門檻，增訂不得參加投標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增訂契約書均須完成公證手續，並修正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增列履約保證金得扣抵之項目。（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修正得標人租賃土地、房屋之利用限制，並增訂租賃物修繕責任。（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四、提高原承租人優先承租門檻，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須未違反原租賃契約，始有優先承租之資格。（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五、修正租約解除、終止或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並將租賃物回復原狀後交還，承租人未依規定將收取使用補償金、違約金及廢棄物處置費用。（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六、增訂法人因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續租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陳怡如
電 話：04-7531871
傳 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yiru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20893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30 日
府法行字第 1130203331 號令發布令廢止，請貴會惠予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
二、檢送旨揭辦法廢止總說明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02221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第二項訂定之。

本辦法係指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及審定通過之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學生用書，已不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架構。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惟學校每年由教師依據教學專業考量，所選用之版本未必與前一年度同一年級學生相同，故學

校實難備齊不同年度、不同版本之學生用書供學生借用。

目前學生用書書籍費用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部分補助，且彰化縣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亦由彰化縣政府提供扣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額後之學生用書書籍費用補助，加上衛生安全考量，故學生應已無借用之需求。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林育珊

電 話：04-7531823

電子信箱：top20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2090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令發布施行，敬請貴會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辦法總說明。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

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訂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彰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草案第四條)
- 五、戶外教學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校外人士協助戶外教育時，學校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彰化縣政府補助學校舉辦戶外教育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經費之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戶外教育檢討會之內容。(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補充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0914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本府 113 年度員額評鑑決議，辦理營養師 1 人改置科員、減列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編制 3 人（移撥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及行政處文書科與檔案科整併為文書檔案科並減列科長編制 1 人。

(二)應交通處業務需求，增置交通工程科技正編制 1 人。

(三)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由 779 人調整為 776 人，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97276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805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197276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電 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8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5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99243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6月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者保 護官	副 處 長	科 長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社 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助 理 管 理 師	書 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2	12	8	3	54	2	2	131	269	22	52	1	26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7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3	19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2	4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2		20	3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2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8		1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6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4		1			7
	營運管理科								1						2	6	1			10
	行銷推廣科								1							2			1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1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6	1		1		9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1	6

地政處	小計					1	1	7	2	1					12	23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7			9
	重劃科							1							4	2		1	7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4	2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7		4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5		4			10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1						6	7	1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1		1			21	5	6	42	
	文書檔案科							1				1			5	2	6	15	
	庶務科							1	1						5	2		9	
	採購科							1							3	1		5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5			6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2						16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4				5
	考訓科							1	1						4	1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3						20	3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1						9	1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3			1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1356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訂定「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97276A 號令訂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6 月 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809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197276A 號

附件：

訂定「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8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貴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5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99334 號函辦理。
- 二、該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人事及會計業務兼辦，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

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人事及會計業務兼辦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97276A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指派督學或專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學校設施組：掌理縣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體育設備規劃及補助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縣立體育場館設施規劃、營運管理、全縣各鄉鎮市公所運動設施補助及維運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員。
- 第五條 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教育處督導學或專員兼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承 辦 人：粘晶晶
電 話：04-753-2503
電子信箱：jing202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 113021331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3020722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發布令(含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勞工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07222 號
附件：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修正「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並修正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

附「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府為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指派本縣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

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平等會討論。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蔡依樺
電 話：04-7531835
電子信箱：a2810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30217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6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5259 號令、「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各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法字 1130205259 號
附件：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學校得依照本府每學期訂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 一、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得由學校統籌運用，或由各班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二、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學生應繳納之保費金額收取。
- 四、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代收學生活動費。
- 五、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
- 六、電腦設備維護、耗材及網路使用費：國民中小學生上電腦資訊課程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七、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學生使用學校之游泳設施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之。
- 八、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前項第八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3320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條文無區分項次配合修正第 1 條，以及技士 1 人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後，已無技士職稱，配合修正第 6 條；因修

正條文及編制表訂有特定生效日期，修訂第 13 條。

(二)編制表部分：技士及稅務員各 1 人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併同刪除技士職稱。

三、旨揭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02737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3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13392 號函備查，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02737 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133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6 月 5 日、11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13683 號、第 1130221360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302434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敬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39368 號令、「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39368 號

附件：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款項，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寫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這件課週期間之點心餐、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期間不包含前項假日者，則無須辦理退費事宜。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馮裕婕

電 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yuchieh0506@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25489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敬請貴會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辦法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法規條文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47594 號

附件：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

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

附「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

電 話：04-7273173 轉 324

傳 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lingsu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5307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45099 號

附件：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送件時學年度學籍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公、私立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得於每年九月檢附證明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學金：

一、三年內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獎學金之金額，每名新臺幣(下同)三千元，每年以三十名為原則，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調整學生名額。

國中與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前一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國小一年級學生不得申請。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申請獎學金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得申請獎學金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三名。

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如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教育補

助費或享有公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本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核發獎學金。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優先排列。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得於每年九月申請助學金，助學金之金額，每名一千五百元，每年以八十名為原則，視本府年度預算的予調整學生名額。

審查補助應依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程度及審酌其家庭經濟狀況排序核定補助，排序相同時依其學習表現優先排列。

身心障礙學生如已領取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助學金

第五條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中、私立國中小學之學生，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就讀本縣公立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得於每年九月(申請當年度第一學期)及三月(申請前一年度第二學期)向本府申請代收代辦費補助。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就學費用之減免或補助，及其他與減免或補助項目同性質或相關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前二條學雜費減免補助及代收代辦費補助。

前項補助費之金額，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年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基準表」辦理。

第八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彙整申請資料，獎學金及助學生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檢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逕向本府教育處申請，證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6406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應民眾各項公共衛生及保健業務需求逐漸增加，爰參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授國字第 1101460462 號函送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及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修正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適當增加本縣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員額共 27 名。
- 三、旨揭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10091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3 年 7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2647 號函備查，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10091 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26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265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人事及會計業務兼辦，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人事及會計業務兼辦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二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編制表所列職稱…」一節，以案附該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所載，原表末附註僅刪除第 3 項，其餘部分未修正，爰請依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院銓敘處

十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戴雙蘭
電話：04-7531832
電子信箱：s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302655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立國

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7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60345 號令、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60345 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四、合併：
 -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本府應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入學新生數。
-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校齡。
-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學校教室屋齡。
- 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 十三、過去五年列入專案評估次數。
- 十四、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原學校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三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移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接管。
- 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被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存續或新設學校保存及維護
- 三、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四、被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 話：04-7273173#313

傳 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6322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

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送發布令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54215 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特推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審查特殊教育合作、分組或協同教學事宜。
- 四、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五、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六、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課程調整。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八、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九、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通報或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一、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二、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三、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評估執行成效。
- 十四、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 特推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五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

特推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處理特殊教育幼兒之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納入學校特推會審議。

前項特推會審議幼兒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時，應增聘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代表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師代表出席。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45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5 樓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宋慧娟

電 話：04-7273173 分機 532

電子信箱：bonney@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7270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61470 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身障幼兒)。

第三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時，應以幼兒為主體，營造符合普通生及身障幼兒適齡適性發展之融合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營造尊重、關愛、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 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 五、支持家庭育兒問題及親職教育之需求。
- 六、各項教保教學活動及相關服務之實施，應符合融合教育之精神，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障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障幼兒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三、以團隊合作訂定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

第五條 身障幼兒課程設計及調整原則如下：

- 一、幼兒園課程設計應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課程強調通用設計。

二、身障幼兒之相關課程應建構於適齡適性之幼兒教育之上，考量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善用學前八大課程調整策略進行課程調整，並將學習目標嵌入於每日例行性活動中，強調自然情境學習。

第六條 身障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相關人員職責：

一、園長：

(一)應協調園(校)內不同班型及資源，共同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全園(校)身障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二、幼兒園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負責撰寫身障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教教師共同討論個案之需求，協助特殊教育服務及資源的轉介，以及與其他系統間的合作。

三、特教教師：

(一)特教教師角色多元，包含諮詢輔導、資源整合、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

(二)特教教師應與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合作，進行課程調整，協助身障幼兒課程設計，並提供諮詢及支持服務。

四、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皆應積極參與融合教育之研習、專業學習社群或讀書會，以持續專業精進。

第七條 身障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以在原班接受相關教育與輔導為原則，除運用原有之輔導措施外，應視其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適性教材服務。
- 二、教育輔具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五、親職教育。
- 六、無障礙學習環境。

第八條 身障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經相關會議，就前條各支持服務之提供綜合評估後，得備齊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調整班級人數。

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身障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得每安置一人酌減該班人數一至三人，實際減少人數經鑑輔會委員決定之。

考量所有幼兒就學權益，應在新學年度始得依鑑輔會決議調整班級人數，惟學期間安置身障幼兒者之班級得不排入轉學生，俟次學年度再行調整。

第九條 幼兒園對身障幼兒就讀普通班，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幼兒園應考量身障幼兒安置班級中的需求，除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申請外，在行政支持上應該給予優先考量。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與人力，提供身障幼兒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之支援。
- 三、幼兒園應協助及規劃教保服務人員參與融合教育進修研習活動、個案研討、教學觀摩以及他園(校)教學參訪等。

- 四、協助申請教育輔具或提供其他教學資源。
- 五、實施身障幼兒轉銜輔導與服務，並依幼兒能力及需求，提供各項轉銜之學習與輔導。
- 六、定期辦理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障幼兒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七、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組織，並鼓勵參與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障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進而達到社會性及物理環境的融合。

第十條 幼兒園應每學年討論身障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並針對績效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物理治療師 蕭淑華
電 話：7273173#326
電子信箱：c6300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8173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64534 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特教方案)係對於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所擬定之服務計畫。
- 第四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教方案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做成相關紀錄後，再檢具服務計畫及內容，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出之服務計畫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 二、需求評估與項目。
 - 三、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 四、師資安排與研習。
 -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 六、相關行政支援。
 - 七、執行期間。
 - 八、經費預估。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
- 第六條 學校應依學生之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二、依學生之學習功能需求調整課程與評量方式。
 - 三、協助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
 - 四、評估並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具或相關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 五、建立校內支持系統。
 - 六、辦理校內、校際或區域補救充實課程與活動。
 - 七、其他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之學習輔導。
- 第七條 學校辦理特教方案，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 辦理前項方案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 第八條 學校應設置特教方案之專屬服務空間，並指派專人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且辦理與聯繫校內、外特教方案之各項事務。
- 第九條 學校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結合校內外人力、學術單位、社區、衛生與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辦理特教方案。
-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教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

府備查。

前項之成果並作為日後推動方案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辦理特教方案之成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特教方案優良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 話：04-7273173#313

傳 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9440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86744 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 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十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健新

電 話：7531653

電子信箱：news112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302937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條文，業經本府以 113 年 7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84829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84829 號令及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84829 號

附件：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獎勵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食農教育推廣具有貢獻者，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
一、個人組：實際從事食農教育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團體組：分為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等組別，而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前項第二款團體組，除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外，應依法設立二年。
-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依農業部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規定時程辦理，並由下列方式報名參加：
一、個人組：設籍或任職於本縣，填列報名表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名。
二、團體組：登記所在地在本縣之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填列報名表向本府報名。
- 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
三、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第五條 本府農業處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查及評審，任一組別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
- 第六條 本府農業處辦理前條審查作業，應邀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
前項評審團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 第七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
一、評審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且由本府以公開儀式

頒發獎座，表揚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事蹟。

二、團體組：分為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等組別，每組別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且由本府以公開儀式頒發獎座，表揚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事蹟。

前項獲獎人或獲獎團體，由任職單位逕行辦理敘獎。

第十條 依本辦法曾獲頒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獎勵；已發給之獎座，應予追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李如玉

電 話：04-7531878

傳 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leejuyu28@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29383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廢止「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辦法廢止總說明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86945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查教育部業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國民教育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規定辦理」，修正後刪除授權縣(市)政府訂定之依據，改依非學條例辦理。

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爰廢止本辦法。

二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教教師 曹芸芳
電 話：04-7273173 # 313
傳 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espe@g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29983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91249 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任教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四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 第五條 特教班教師以專任特教班課程為原則，如因授課實際需要，有部分節數與普通班交互支援授課，應對等補足。
- 第六條 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 第七條 設有三班以上特教班之學校，得核准設置特教組長一名，兼任特教組長授課節數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第八條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教行政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宜兼任其他行政主管，其團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者，應報彰化縣政府核准。
其兼任行政職務工作酌減之節數應納入全校總節數分配，不得減少其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 第九條 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之補足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整學生分組方式、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二、以超鐘點方式辦理。
三、利用校內其他鐘點教師方式辦理。
四、其他。
前項措施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32236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技正2名，併同減列隊員2名，爰本縣消防局編制員額維持986人。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3年7月30日府人企字第1130287757號令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13年8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612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30287757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6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8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0124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任 警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正至或至任 警警監 薦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隊長	警正		五	
副大隊長	警正		五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員	警佐或正或任 警警委 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正 警		三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七六六	一、內三八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九八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1356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1 名，併同減列辦事員 1 名，爰本縣文化局編制員額維持 60 人。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87759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79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87759 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7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8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00512 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考校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十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32016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修正本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考量尚有專案人力配置需求，本次調整本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設置審核員 2 名，併同減列助理稅務員 2 名，爰編制員額維持 222 人。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87763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6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87763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6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8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0015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室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十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31704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設置專員 7 名、技正 1 名，併同減列科員 2 名、辦事員 1 名及書記 5 名，編制員額仍維持為 776 名。

(二)另本府應業務需求，府本部專員 1 名改置技正本。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87742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32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287742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電 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31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人企字第 1130299602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九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8月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科長	副科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者保 護官	科長	社會 工 作 督 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 工 作 師	師	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 員	助理 管理 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8	14	8	3	54	2	2	131	267	22	51	1	21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2		20	3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1	2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6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4		1			7
	營運管理科							1						2	6	1			10
	行銷推廣科							1							2			1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1				6	1		1		10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5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1					12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7			9	
	重劃科							1								3	2		1	7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3	1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科							1	1					7		4			12	
	少年福利科							1						5		4			10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1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5	5	42		
	文書檔案科							1				1			5	2	5	14		
	庶務科							1	1						5	2		9		
	採購科							1							3	1		5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0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張麗鳳

電 話：(04)7531527

電子信箱：d6700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30302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查照。

說 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88933 號令公布，謹檢附前開府令及條文各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8893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

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但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

二十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 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ercse.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318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93891 號

附件：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前條機構、團體於彰化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普通班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活動之推動。
 -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 四、特殊教育圖書出版。
 - 五、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送本府審辦。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二十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318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93836 號

附件：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一、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福利、勞政、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資源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四、特教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並提供合作及諮詢服務。

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網絡聯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聯繫會議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本支持網絡各組成單位密切聯繫，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訊息及服務。
- 四、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支持網絡所需經費，除教育部補助款外，由本府按計畫內容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雨薇
電 話：753-1280
電子信箱：darwinstar@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 1130294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廢止令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285733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大幅修法，本府另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內容已包含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應符合之環境評估指標、更新單元面積及臨路條件等條件規定，「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廢止。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3 年 6 月

- 4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苗栗縣議會友誼賽，本會有謝議長、張錦昆議員、涂俊任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柏瑜議員及本會員工參與，苗栗縣議會由李文斌議長及議員同仁熱情歡迎，球場上大家揮汗競技、激烈廝殺，賽後苗栗縣議會設宴款待本會，賓主盡歡。
- 6 日：許原龍副議長代表議長帶領全體員工於議會中庭舉行端午祭祀活動，祈求議會議事一切順利，人員平安。
- 7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永靖鄉永靖國中出席「永靖國中第 54 屆畢業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8 日：2024 鹿港慶端陽國際龍舟賽，本會由議員及員工組成 A、B 兩隊參與龍舟表演賽，A 隊由蕭好亘議員擔任鼓手，涂淑媚議員擔任奪標手，張錦昆議員、黃俊源議員、林宗翰議員、張春洋議員、莊陞漢議員、黃柏瑜議員、張國棟議員、陳榮妹議員、白玉如議員、陳玉姬議員、劉惠娟議員、陳銄銄議員、張雪如議員、周君綾議員、楊妙月議員及劉珊伶議員，A 隊由許副議長擔任鼓手，劉淑芳議員擔任奪標手，曹嘉豪議員、鄭俊雄議員、楊竣程議員、李俊諭議員、洪騰明議員、藍駿宇議員、詹木根議員、詹琬惠議員、黃千宴議員、郭燕陵議員及施佩瑜議員，議員們發揮團隊精神，使出全力奮力划槳，奪取佳績。
- 12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溪州國小出席「溪州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18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南投縣議會友誼賽，本會有謝議長、張錦昆議員、吳錦潭議員及本會員工參與，受到南投縣議會李

孟珍秘書長及議員同仁熱情歡迎，球場上大家揮汗競技、激烈廝殺，賽後南投縣議會設宴款待本會，賓主盡歡。

19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2024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賽中華隊啦啦隊員選拔賽」，謝議長更被主辦單位邀請擔任評審委員。

24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柏力力籃球隊前往台中市大墩國小舉行「大墩傳奇閃耀未來」校園巡迴活動，並捐贈30顆籃球給大墩國小籃球隊，期許球員能將熱情轉化為動力，在籃球領域發光發熱。

28日：

- 1、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議長與民有約」記者會。
- 2、辦理本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議員遞補當選人蕭文雄宣誓就職典禮。
- 3、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南投縣議會友誼賽，本會有謝議長、張錦昆議員、吳錦潭議員及本會員工參與，雲林縣議會由黃凱議長及議員同仁熱情歡迎，球場上大家揮汗競技、激烈廝殺，賽後雲林縣議會設宴款待本會，賓主盡歡。

113年7月

2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台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加台中市議會舉辦之「113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賽程於4日圓滿閉幕，謝議長獲得首長組單打第二名、張錦昆議員獲得議員單打組第一名、張錦昆議員及黃柏瑜議員獲得議員雙打組第五名、議員組團體賽獲得第三名，全體隊職員均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9日：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本會舉辦2024彰化縣議會「議長出題 青年解題」青年議事體驗營記者會。

- 11 日：謝典林議長、許原龍副議長、林裕修秘書長受邀蒞臨新竹市國賓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
- 15 日：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本會舉辦 2024 彰化縣議會「議長出題 青年解題」青年議事體驗營開幕典禮，為期三天的活動，議員導師熱情教導，縣府官員詳細解惑，學員收穫頗多，17 日結業儀式時，大家依依不捨，活動圓滿結束。
- 27 日：
-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大村鄉大葉大學體育館出席「113 年國際高中淬鍊盃籃球錦標賽」，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北斗國中出席「彰化縣青春盃 3 對 3 籃球賽」，並擔任開球佳賓。

113 年 8 月

- 9 日：謝典林議長邀請彰化縣內國小棒球隊前往小巨蛋棒球場觀賞中華職棒味全龍與富邦悍將的比賽，小選手們很多人都是第一次到現場觀看職棒比賽，興奮異常，是一場非常值得懷念的記憶。
- 1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館出席「彰化縣青春盃 3 對 3 籃球賽」決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13 日：許原龍副議長帶領全體員工於本會廣場前舉辦中元普渡祭拜，祈求議事順遂，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19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5 日：
- 1、謝典林議長前往社頭球場關心 2024 第四屆未來之星慢速壘球邀請

賽賽事並幫選手加油。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湖國中體育館出席「2024 第九屆廣盛盃籃球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開球佳賓。

26 日：本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訂自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止，共 15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縣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